

泰安市人民政府

泰政字〔2023〕62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
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
(鲁政字〔2023〕172号)精神，市政府决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两类：泰山区、新泰市、肥
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1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0元；岱岳
区、宁阳县、东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2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为18元。

二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，泰政字〔2021〕66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四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，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，让用人单位、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了解。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的行为要依法查处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
